

#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

##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賴副主任委員錫錄

記錄：林亞璇

肆、出席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一、案號 105101406：請社會處主動聯結資源，並評估是否適合兒少使用參與。

二、其餘案件同意解除列管。

柒、單位工作報告

### 一、社會處工作報告

張委員舜治：對於重複通報或資訊不詳之後續服務，轉介其他縣市之處遇。

胡委員碧雲：71 件數字看起來很高令人擔憂，建議針對重複通報、資訊不詳及兒少居住他轄等，下次報告註記是否在案服務，讓委員瞭解服務概況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(一)71 件包含重複通報、資訊不詳及兒少居住他轄。

(二)資訊不詳係指無法提供聯繫資訊等狀況，但服務同仁於接獲通報後仍會進行多方嘗試。

(三)居住他轄部分，會透過系統資訊聯結，服務接軌。

(四)所有通報均有會服務並有完善紀錄。

胡委員碧雲：

(一) 前次會議針對藥物濫用輔導方案，請分享執行困難。

(二) 針對未成年懷孕議題是否委外辦理執行後續追蹤服務，如何協助持續就學或就業。

謝委員曉雯：未成年懷孕陪伴需要實質服務，是否有專責單位服務。

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承辦督導回應：

(一) 藥物濫用服務，目前僅 3 案明顯還在使用藥物狀況，服務過程可見青少年因朋友慫恿或環境誘惑、缺乏關愛、關心或服務對象價值觀偏差，而受到誘惑。

(二) 目前單位僅 1 名人力在執行，且有服務對象之家長為使孩子脫離環境，有遷居其他縣市狀況，單位除轉介他縣市外，仍持續追蹤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(一)藥物濫用服務委託中華民國觀護協會，未成年懷孕則委勵馨基金會辦理

(二)未成年懷孕屬保護性案件在案服務中個案衍生出之新服務，目前為 1 名人力服務 9 名個案，人力尚為充足，承辦單位也持續在校園進行宣導，期待有需求的族群都能進到服務，服務過程也是全程陪伴，包含聯結司法資源、家人之溝通、孕期身心變化等，服務狀況穩定。

謝委員曉雯：

- (一) 托育人員訓練班數落差之原因。
- (二) 建議托育資源中心服務概況分開，比較能看到服務差別性。
- (三) 早療通報率 5.11%是否偏低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- (一)106 年度中央增加祖顧孫托育補助電視廣告，故吸引民眾參與，另托育資源中心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修正。
- (二)早療全國通報率平均在 6%上下，因此本縣尚在標準內。

決議：

- (一)業務執行困難應提出討論。
- (二)餘內容同意備查。

## 二、衛生局工作報告

謝委員曉雯：

- (一) 肯定衛生局進入監獄內服務及陽光陣頭服務，確實服務到需要的族群。

(二) 對於後續志工運用如何規劃。

李委員建清：業者納入法規管理並苛以責任，衛生局是否結合相關局處，針對相關業者進行教育訓練，暑假並應增加查察機制。

衛生局回應：

(一) 志工後續擬進入社區進行服務。

(二) 相關局處目前透過治安會報進行業務聯繫與資源協調。

(三) 針對特定場所進行重點查核，並於每年度 5-8 月與相關局處，針對業者端進行教育訓練，今年並將持續推動。

謝委員佩玲：入監服刑計 45 人，是否應另統計兒少受刑人之區塊。

衛生局回應：18 歲以下有關在學、非在學之青少年服務分別於教育處及社會處，前次因委員期待對於毒防中心業務瞭解，故提供相關工作說明。

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督導發言：

(一) 對於協會目前服務已規劃暑期進少觀所服務。

(二) 針對青少年部分建議應給予穩定就業機會

決議：

(一) 請社會處主動聯結勞工處，協助處理就業需求。

(二) 餘內容同意備查。

### 三、教育處工作報告：

謝委員曉雯：性騷擾工作報告後續是否為例行報告。

教育處回應：

- (一) 宜蘭縣設置縣級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因會議內容涉及隱私，不便於會議提供，所有案件均有列管並通報國教署進行追蹤回報，本次僅針對委員所關心進行部分報告。
- (二) 本縣已於 5/17 針對補教業者進行講座，並依據刑法 227 條增列員工進用條件。

胡委員碧雲：

- (一) 請教育處針對進 3 年內未入學案件進行統計，並於下次會議提供資料。
- (二) 請衛生局針對未施打疫苗部分提供數據。

教育處回應：

- (一) 小一及國一生依強迫入學第 9 條規定進行入學輔導，並每半年針對 12 鄉鎮市進行督導會議，國教署在 100 年後已進行專案管制，每 3 個月進行一次會議討論，另中輟生亦有專案管制措施。
- (二) 目前仍有列管未就學之學生係為隨家長出國，本處仍持續追蹤其是否回國就讀。

衛生局回應：設籍 6 歲以下可透過系統瞭解幼兒疫苗施打情形，並由公衛護士進行追蹤，後續將依委員意見提供數據。

藍委員靜宜：有關家長離境，孩子自行留在台灣的案件如何處理。

社會處回應：針對小戶長的案件透過警政及戶政或及他單位通報，社會處會派員瞭解是否有照顧資源，如沒有人照顧則循兒少保護路徑處理，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提供相關資料。

張委員舜治：依據工作報告，有關辦理親職教育部分針對國中階段辦理，請家庭教育說明。

家庭教育中心回應：目前因資料統計僅為 1 至 4 月，每年約有 6 成學校申請親職教育課程。

決議：

(一)針對委員所關心之議題請教育處、社會處及衛生局於下次進行報告，另已有其他委員會執行部分，可單次進行專案式說明，不一定要每次報告。

(二)餘內容同意備查。

四、勞工處工作報告：

決議：同意備查

五、消防局工作報告：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六、警察局工作報告：

藍委員靜宜：有關前次會議請加強取締無照駕駛之建議，本次未見  
相關資料，建議透過機車行或其他機制，增加取締或  
避免青少年騎車狀況。

警察局回應：依委員建議請交通隊提供相關資料。

監理站回應：

- (一) 監理站每月有 2 次針對無照駕駛之青少年的家長進行講座。
- (二) 多數騎乘機車屬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為多，屬校外會管轄，監理  
站亦配合校外會進行相關稽查。

兒少代表陳金豪：

- (一) 確實有看到警方取締，但同學也會躲藏、閃避。
- (二) 建議可以請機車行業者不要幫忙修繕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交通隊進行青少年無照騎車之專案報告。
- (二) 餘內容同意備查。

七、監理站工作報告：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八、民政處工作報告：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九、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：同意備查。

十、文化局工作報告：同意備查。

十一、工務處工作報告：同意備查。

捌、專案報告：

專案一：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服務內容報告。

決議：應主動提供服務，餘同意備查。

專案二：宜蘭縣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內容報告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謝委員曉雯：為促進縣內資源連結，建議下次會議增列家教中心與輔導中心介紹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拾、主席綜合指（裁）示：請各與會單位就兒權法所規範各事務推動，針對委員所關心及建議，亦應積極辦理。

拾壹、散會(下午 4 時 30 分)